

廣東省自駕遊
「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申請指引
(2025 年 10 月版本)
目錄

第1章	簡介
第2章	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
第3章	申請資格
	3.1 申請人資格
	3.2 司機資格
	3.3 其他考慮
第4章	申請程序
	4.1 程序一：向運輸署預留一次性特別配額
	4.2 程序二：向運輸署申請配額
	4.3 程序三：辦理各內地政府機關所需的手續
第5章	申請人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5.1 配額作廢的情況
	5.2 申請不獲處理或批准的情況
	5.3 防止配額預留制度被濫用的安排
	5.4 遵守法規、出入境物品管制等
	5.5 隨車證明文件
第6章	批准參與「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條件
第7章	給駕駛者的提示
	7.1 駕駛人士使用深圳灣公路大橋須知
	7.2 深圳灣口岸的交通及過境安排
	7.3 深圳灣公路大橋在惡劣天氣下的交通管理措施
	7.4 廣東省境內駕駛應注意事項
	7.5 查詢服務
第8章	常見問題
附錄	申請程序及隨車證明文件一覽表

第 1 章：簡介

為進一步促進粵港兩地之間的經濟、社會及文化交流，兩地政府同意提供一次性特別配額，讓未能申請常規配額的私家車車主多一個過境交通選擇。兩地政府會在深圳灣口岸推出試驗計劃，首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的一次性特別配額，讓符合資格的五座位或以下香港私家車車主使用深圳灣口岸駕車過境進入廣東省，享受自駕遊的樂趣。

本申請指引特別為香港私家車車主介紹有關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程序、使用配額駕車過境進入廣東省的相關申請手續，以及提供一些有關跨境駕駛的參考資料，包括深圳灣口岸的交通及過境安排及在廣東省駕駛應注意的事項。本申請指引的內容會不時更新。

第 2 章：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

一次性特別配額適用於沒有常規配額，但符合資格（有關申請資格請參閱第 3 章）的香港非商用私家車¹車主，讓他們可以駕駛自己的私家車前往廣東省作短暫逗留。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特點如下：

1. 配額的有效期²為五天，香港私家車在這五天內可以經深圳灣口岸進入廣東省一次。
2. 配額容許香港私家車在廣東省內逗留最多七天³，並須在離港當日起計七天內經深圳灣口岸返回香港。

為使到更多合資格的私家車車主可以參與計劃，每名車主每次只可申請一個配額，而再次預留配額的時間必須與上一個配額生效日期⁴相隔最少六個星期。預留及申請配額的細則可參閱第 4 章。

請注意已具備「粵港跨境私家車常規配額」或「港車北上」的車輛不具備「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資格。

¹ 非商用私家車即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² 有關期限會列印於預留配額的確認文件上

³ 包括離境及返回當天

⁴ 即配額有效期的第一天

第3章：申請資格

3.1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本港登記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⁵的五座位或以下⁶右軚私家車的登記車主，並為持有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居民。

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該公司必須在香港註冊，並須以書面授權一名人士⁷作為申請人。獲授權人士也必須是持有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人必須隨同有關私家車前往廣東省及返回香港。

請注意已具備「粵港跨境私家車常規配額」或「港車北上」的車輛不具備「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資格。

3.2 司機資格

有關私家車可以由不多於兩名指定司機駕駛進入廣東省，其中一名司機必須為申請人（即登記私家車車主本人，或獲公司車主授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另一名指定司機亦須獲得該公司以書面授權。

指定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指定司機必須持有可駕駛私家車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

僅限指定司機駕駛有關私家車，其他人士不得駕駛。

3.3 其他考慮

在廣東省駕駛對司機的駕駛技術、經驗及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與在本港駕駛不盡相同。因此，申請人除須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外，亦應考慮本身是否具備在內地駕駛的足夠經驗、知識、能力和信心，才決定是否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到內地駕駛，以確保自己和同行乘客的安全。

⁵ 車輛於申請配額及簽發批准信時須持有有效香港車輛牌照。該香港車輛牌照亦必須於批准信生效當日起計最少 11 天內有效

⁶ 包括司機座位

⁷ 該名人士必須是有關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⁸ 所有獲提名的司機的駕駛執照必須由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十一天內有效

第4章：申請程序

為方便申請人，所有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手續會由運輸署統一處理和審批。運輸署亦會將申請資料代交內地有關機關審批。粵、港兩地政府會各自審批申請，申請經兩地審批後，運輸署會將結果通知申請人。配額申請獲得兩地政府批准後，申請人便可以在香港向內地政府機關委託的機構辦理內地要求的手續。有關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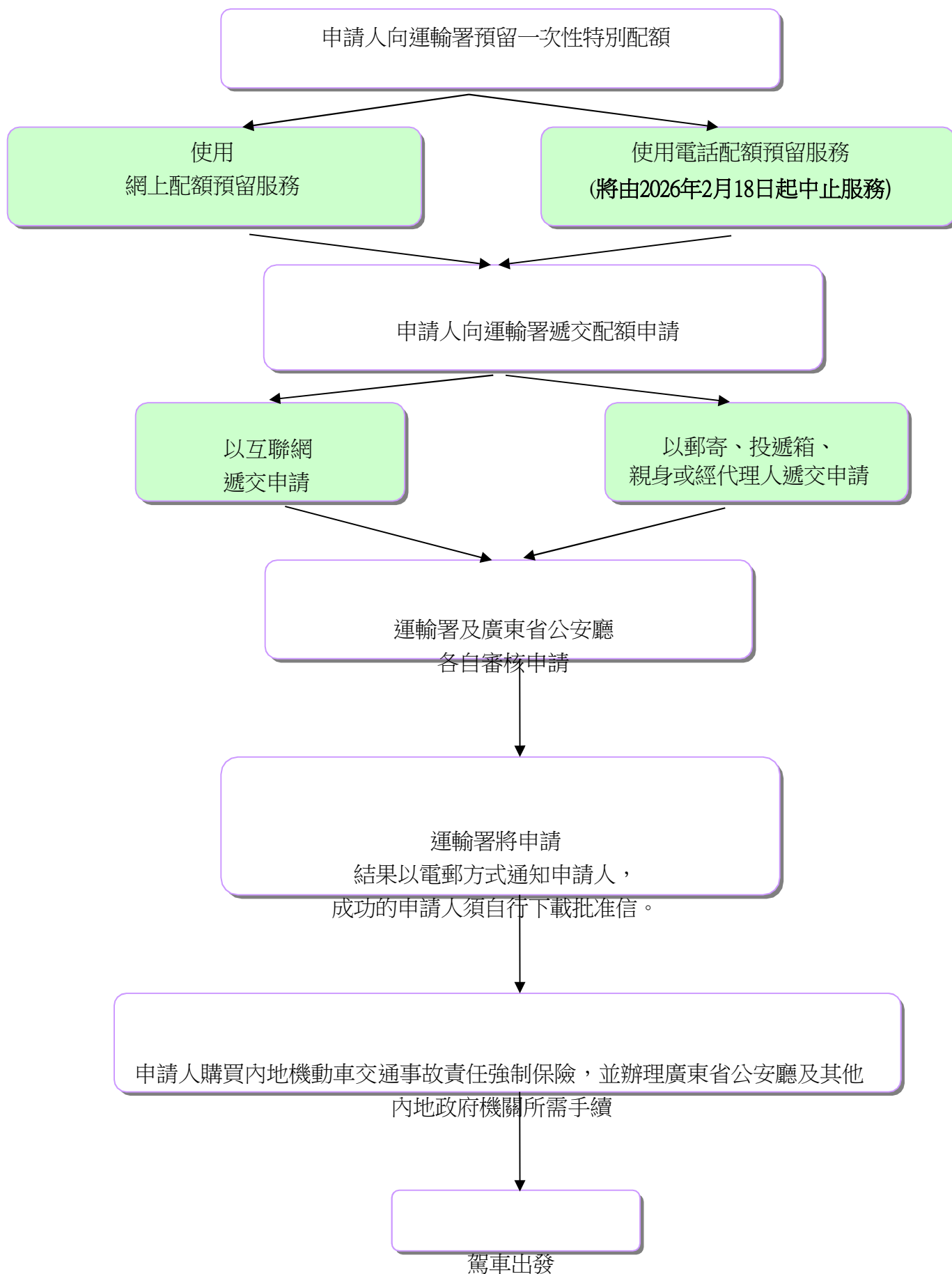
程序一：向運輸署預留一次性特別配額

程序二：向運輸署申請配額

程序三：辦理各內地政府機關所需手續

有關申請流程可參閱以下章節。

請注意，辦理內地政府機關所需手續的細則(包括收費)由各在港代理機構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故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瀏覽相關代理機構的網頁或以電話查詢，了解所需手續要求及費用。



4.1 程序一：向運輸署預留一次性特別配額

申請人可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www.gov.hk/adhocquota 或致電配額預留熱線 3901 0088 預留配額。電話配額預留熱線 3901 0088 將由2026年2月18日起中止服務。可供預留的配額生效日期是在預留配額當日起計的第五至第八個星期內的任何一天。為配合內地長假期，部份配額生效日期可供預留的期限將有所調整，以確保申請人有足夠時間完成所需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有關安排會在運輸署網頁公佈

(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ad_hoc_quota_scheme_for_cross_boundary_pcs/)。

例如：申請人可在 2012 年 6 月 1 日上網或致電熱線，預留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6 日期間開始有效的配額。

2012 年 6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2 年 7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申請人在網上可預留有底線標示的配額生效日期

預留配額時，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資料：

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車主：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⁹（只適用於以護照號碼登記的私家車車主）

以公司名義登記的車主：香港公司註冊證號碼

請注意：

每名申請人不可同一時間預留超過一個配額。

預留配額後，同一申請人最快可在該配額生效日期的六個星期後預留另一個配額。

例如：申請人預留了一個有效期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的配額，他最快可以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再次預留另一個配額。

成功預留配額者將即時獲發一個 16 數位的「配額預留編號」，申請人必須記錄該編號，以便日後查詢及辦理下一步申請配額手續之用。若申請人忘記該編號，可登入網站或致電熱線，輸入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註冊證號碼及配額生效日期，以查詢「配額預留編號」。

取消已預留配額

申請人應先確定出發日期後才預留配額。如欲取消已預留的配額，申請人可以在成功預留配額當日起計五天內，登入網站或致電熱線取消已預留的配額。不過，配額一經取消，同一申請人只可在取消配額當日起計一星期後才可再次預留配額。

例如：申請人在 2012 年 6 月 1 日預留了出境有效期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3 日的配額，他可以在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登入網站或致電熱線取消該配額。假設他在 2012 年 6 月 3 日取消了該配額，他只可以在 6 月 10 日或以後再次預留另一個配額。

4.2 程序二：向運輸署申請配額

⁹ 以電話預留配額者只須按入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數字部分，並輸入出生日期以作核對之用。

至此階段，申請人仍未正式獲得有關配額。申請人必須在預留一次性特別配額當天起計的五天申請限期內¹⁰，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遞交申請配額的詳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列於表一）。倘若該五天申請限期當中有公眾假期，申請人應盡早遞交有關申請，或經網上遞交，避免郵遞延誤，以便有關政府機關適時處理。由於通往深圳灣口岸的道路為封閉道路，進入廣東省的私家車須持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或獲批參與「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才可進入封閉道路。

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在申請限期內未收到申請，已預留的配額會被自動取消，而有關申請人須在申請限期過後的兩個星期後才可預留另一配額（可參閱第 5.3 段的例子）。因此，申請人若在預留配額後發現未能如期成行，應盡早在申請限期內取消配額，以減低對其後預留配額的影響。

申請費用

申請配額費用**全免**。至於辦理內地政府機關所需手續的費用，則由各在港代理機構自行釐訂。申請人宜在申請前先了解有關收費。

申請方法

1. 互聯網

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www.gov.hk/adhocquota 填妥有關資料。

2. 郵寄／投遞／辦事處櫃檯

填妥申請表格 **TD600B**¹¹，郵寄至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或投入設於上址的投遞箱內。申請人亦可親身或經代理人到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辦事處櫃檯（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5 樓 501 室）遞交申請。申請表格可於運輸署網頁 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ermit 下載，透過 1823 以傳真方式或在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及各牌照事務處索取。

¹⁰ 若以郵遞方式提出申請，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¹¹ 申請人亦可以英文表格 **TD600A** 提出申請

表一：申請人須提供的證明文件

登記車主	所需文件
以個人名義登記	1. 私家車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¹² 2. 另一名指定司機（如適用）的聲明書（樣本附於申請表） 3.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私家車以申請人護照號碼登記的情形下適用）
以公司名義登記	1. 根據《公司條例》提交的最新週年申報表<u>首頁</u>副本 2. 公司授權書（樣本附於申請表） 3. 獲授權人士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4. 私家車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¹³ 5. 另一名指定司機（如適用）的聲明書（樣本附於申請表）

所有申請均需要通過運輸署及廣東省公安廳的各自審批。運輸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約十個工作天（包括廣東省公安廳審批的時間）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有關審批結果。申請人亦可自行在網上或致電熱線查詢審批情況。成功的申請人須自行下載批准信。申請人可隨即辦理內地政府機關所需手續。

4.3 程序三：辦理各內地政府機關所需的手續

申請費用

辦理內地政府機關所需手續的費用由各在港代理機構自行釐訂。申請人宜在申請前先了解有關收費。

¹² 必須在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十一天內有效

¹³ 必須在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十一天內有效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取得「批准信」後，需根據內地要求為有關私家車購買不少於十一天¹⁴的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並攜帶所需證明文件到香港中國旅行社（「港中旅」）的指定證件服務中心辦理以下手續及繳付相關費用：

核驗「交強險」憑證¹⁵

在「港中旅」打印的「一次性臨時來粵小汽車牌證申請表」上簽字確認

領取由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及駕駛人入出境批准通知書」（「批文」）及「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行駛證」

領取「一次性臨時往來粵港小汽車入/出境檢驗檢疫申報卡」

此外，申請人還須到香港總商會辦理內地海關所需的「暫准進口證」。申請人需要繳付申請費及呈交保證金證明。同時，申請人可選擇繳付額外費用要求香港總商會代辦暫准進口證預錄。申請人宜在申請前先了解香港總商會的保證金證明要求和收費。

申請人必須確保出發前預留足夠時間（特別在內地長假期期間相關辦事機構會暫停辦公）完成所有相關手續，以便順利按時駕車過境。為節省時間，申請人在取得批准信後，可考慮同一天到「港中旅」及香港總商會辦理所需手續。

有關「港中旅」及香港總商會代內地政府機關辦理的手續可能不時更新，申請人可在辦理手續前瀏覽「港中旅」及香港總商會的網址或以電話查詢最新的安排。有關網址及查詢電話如下：

「港中旅」	網址： www.ctshk.com 電話：2998 7888
香港總商會	網址： www.atacarnet.hk 電話：2398 6068

¹⁴ 在配額生效日期起計

¹⁵ 「港中旅」同時接受委託代購中國內地保險公司承保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注意：除粵港兩地要求的法定保險外，申請人亦應根據個人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以擴大保障範圍及提高保障。

第 5 章：申請人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5.1 配額作廢的情況

粵、港兩地政府規定，所有申請須按照申請人、司機及車輛當時的資料而審理。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包括批准信、批文及車牌號、行駛證等）發出後，有關申請人、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則有關配額即告作廢。兩地政府有關部門亦可能拒絕讓有關車輛過境。

5.2 申請不獲處理或批准的情況

所有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由粵、港政府有關單位各自審批。兩地政府會各自根據申請人、車輛或指定司機有關的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未能通過粵、港政府任何一方的審批，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必留意。

請注意已具備「粵港跨境私家車常規配額」或「港車北上」的車輛不具備「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資格。

5.3 防止配額預留制度被濫用的安排

為防止配額預留制度被濫用，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申請人不能在特定時間內預留新的配額：

- (i) 如申請人沒有在已預留配額當日起計的五天限期內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遞交有效申請，有關申請人須待申請限期過後兩個星期後才可再次預留配額。

例子：假設申請人在 2012 年 6 月 1 日預留了一個配額，但他並沒有在 2012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取消配額或將有效申請遞交至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該配額會被自動取消。有關申請人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或之後才可再次預留配額。

- (ii) 如有關車輛沒有在配額有效期內進入內地，申請人將不可在該配額生效

日期起計八個星期內再次預留任何配額。

例子：假設配額有效期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但有關車輛並沒有在這段期間進入內地，申請人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或之後才可再次預留配額。

5.4 遵守法規、出入境物品管制等

所有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駕駛私家車進入廣東省的車主／司機必須注意，切勿利用有關私家車進行任何違反兩地法規的行為，包括走私、攜帶違禁物品、非法載客取酬或載貨進出內地，或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任何與一次性特別配額有關的批准文件，以免受到檢控。同時，車主／司機必須注意兩地對出入境物品的管制，並正確無訛地向當地海關及檢驗檢疫部門申報。香港海關負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出入境管制站執行車輛及旅客清關工作，以防止走私或禁運物品進出香港。詳情可參閱香港海關網頁 www.customs.gov.hk。

此外，有關私家車不可超出廣東省通行區域或者交由非指定司機駕駛。過境私家車司機須有良好的駕駛記錄，在內地應遵守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在七天的逗留期限完結前返回香港。

兩地政府在審批申請時，如發現申請人或當事司機曾違反上述規定，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5.5 隨車證明文件

出發當天在開車前請確保在車廂內已放置下列文件，以便兩地執法人員查閱：

1.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
3. 車輛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
4. 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及駕駛人入出境批准通知書；
5. 一次性臨時往來粵港小汽車入/出境檢驗檢疫申報卡；
6. 暫准進口證；

7. 香港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兩份；
8. 內地「交強險」保單；
9. 兩地有關政府機關指定的其他文件 (如有的話)；
10. 運輸署就「一次性特別配額」發出的批准信；及
11. 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行駛證(展示在車頭擋風玻璃內右側)

有關第 4 章的申請程序及上述隨車證明文件的一覽表，可參看「附錄」。申請人提出申請前，應先查閱一覽表上列明的各項申請要求，並準備好所需文件，以免因漏交文件而延誤審批、影響行程。

第6章：批准參與「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條件

參與「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時須遵守以下的條件，包括：

- (1) 根據本批准信使用指明車輛時，如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提出要求，必須向其出示本批准信以供查閱。
- (2) 為符合條件(1)的要求出示本批准信時，批准信持有人須透過電子裝置展示本批准信的電子檔案，或出示其自行列印的打印本。選擇通過電子裝置展示本批准信的人士，必須確保批准信上的所有資料及二維碼清晰可讀。如批准信持有人選擇出示本批准信的列印本，須將打印機設定為列印A4文件、比例為100%列印及確保該列印本上的所有資料及二維碼清晰可讀。
- (3) 根據本批准信使用指明車輛時：
 - (a) 只可在本批准信有效期內首5天經深圳灣口岸前往廣東省一次，並在出境後7天內(出境當天當作一天計算)經由深圳灣口岸返回香港；
 - (b) 只可由本批准信件列明的指定司機駕駛；
 - (c) 批准信上所列明的「申請人」必須隨行；及
 - (d) 不可在封閉道路範圍內引致或有可能引致交通擠塞。
- (4) 本批准信：
 - (a) 並無授權指明車輛在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第28條封閉之道路上行駛；
 - (b) 並無批准駛入設有「不准駛入」標誌之道路；
 - (c) 並無授予任何泊車特權。指明車輛只可在以法定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劃為停車地方之地點停泊；
 - (d) 不得被用作或涉及任何非法行為；及
 - (e) 並無批准進入軍事禁區。
- (5) 若廣東省公安廳簽予本批准信所限轄車輛的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及駕駛人入出境批准通知書失效，本批准及批准信將同時失效。
- (6) 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包括批准信、批文及車牌號、行駛證等）發出後，有關申請人、指定司機或指明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則有關配額即告作廢。兩地政府有關部門亦可能拒絕讓指明車輛過境。
- (7) 如批准信持有人或指定司機無合理理由逾期駕車回港，將來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8) 凡有人違反本批准信的任何條件，運輸署可按本批准信的持有人申請本配額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以書面通知本批准信的持有人，取消本計劃的批准。

申請人或司機亦可能因指定跨境駕駛計劃的參與資格失效及沒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進入跨境封閉道路而被警方檢控。

第 7 章：給駕駛者的提示

駕駛人士出發往廣東省前必須清楚深圳灣公路大橋及深圳灣口岸的運作時間和交通安排，並妥善策劃行程。另外，粵港兩地的道路設計和交通法律法則均有所不同，駕駛人士應加倍留意，注意行車安全。

7.1 駕駛人士使用深圳灣公路大橋須知

駕駛人士行經深圳灣公路大橋時應遵從以下指示：

- 在任何情況下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
- 當行車線訊號啟動時，留意並遵從指示。
- 遵從車速限制（車速限制會隨着天氣及交通情況而調節）。
- 當可變訊息標誌啟動時，留意並配合有關指示。
- 留意最新的交通消息。
- 黃色燈號閃動時，要特別小心駕駛。
- 除非遇到緊急事故，否則不可在路肩上行駛或停在路肩上。
- 除非車輛故障或遇到緊急事故，否則不可在行車道上停車或泊車。

7.2 深圳灣口岸的交通及過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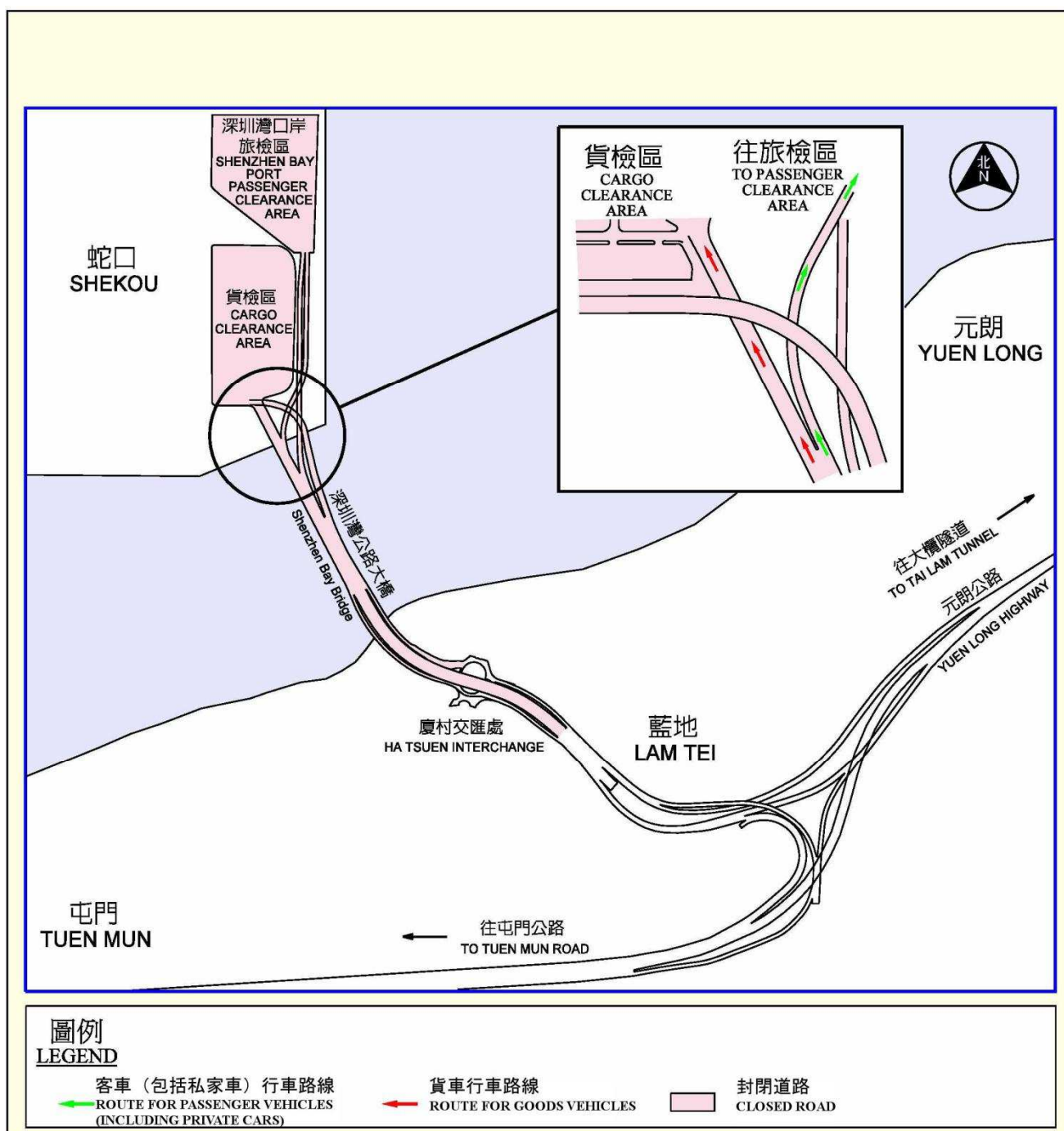
開放時間

深圳灣口岸的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由香港前往深圳灣口岸的道路則會在口岸關閉前約三十分鐘封閉。駕駛人士應留意口岸的開放時間及有關道路的封閉時間，深圳灣公路大橋可能會在惡劣天氣或發生嚴重交通事故時封閉（詳情見第 7.3 段）。駕駛人士應留意粵港兩地相關部門公布有關大橋封閉及解封的消息，亦可致電運輸署熱線 2804 2600 查詢有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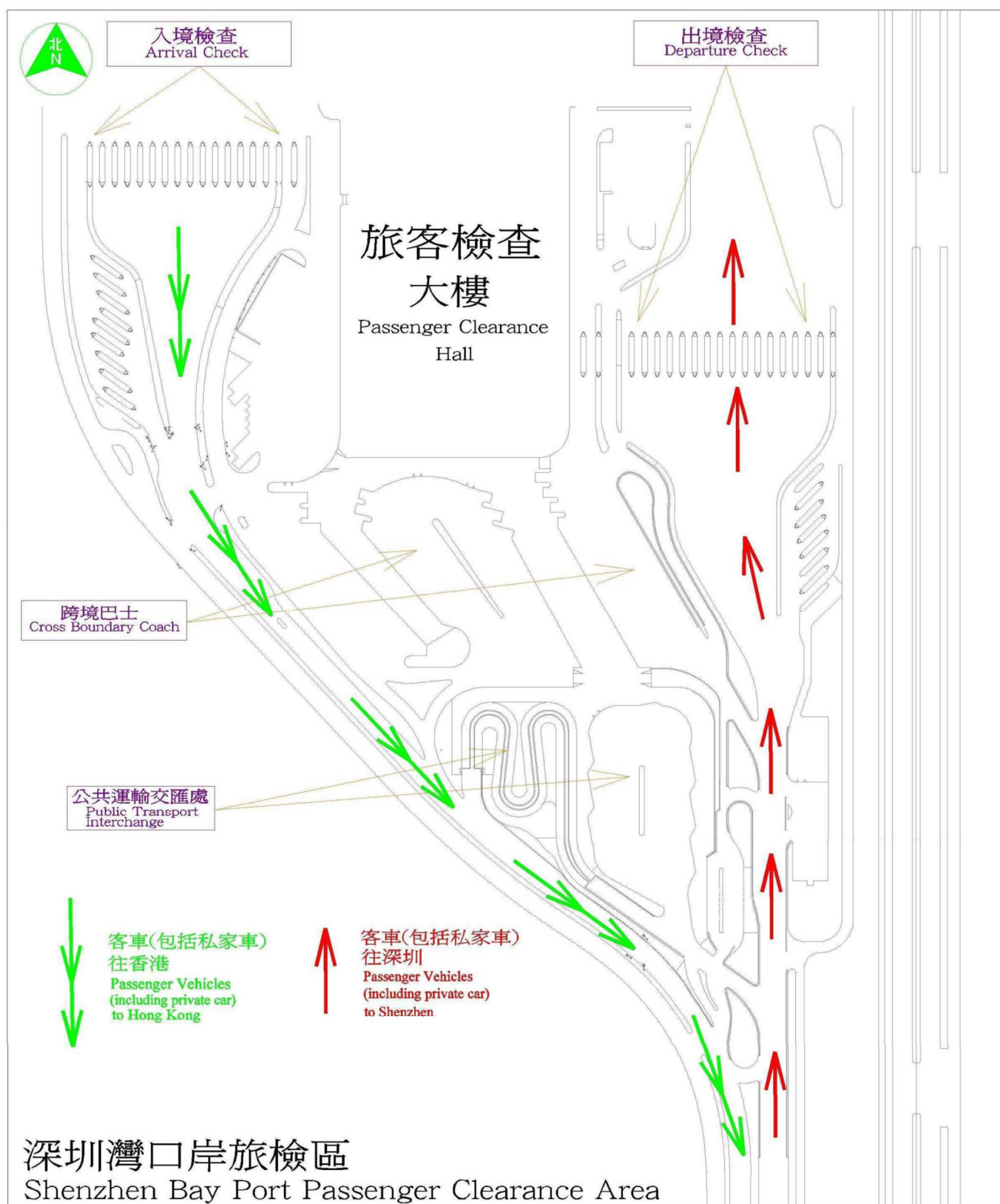
過境安排

私家車應使用指定的一次性特別配額私家車查驗亭辦理出入境手續。駕駛人士請留意沿深圳灣公路大橋設置的交通標誌。當駛近深圳灣口岸時，應選用前往旅檢區的客車行車線，並根據查驗亭車道上的電子顯示屏幕的指示，使用適當的查驗

亭辦理出入境手續。運輸署製作了一條介紹如何前往深圳灣口岸及有關過境安排的短片，駕駛人士可使用電腦或智能手機經運輸署或其他網頁觀看。



往來深圳灣口岸的交通安排



深圳灣
口岸近港方旅檢區的交通安排

7.3 深圳灣公路大橋在惡劣天氣下的交通管理措施

為確保駕駛人士的安全，在惡劣天氣下（例如強風、濃霧），深圳灣公路大橋將可能封閉。以下是深圳灣公路大橋在強風情況下實施的特別交通管理措施：

階段	風速	交通管理措施
一	每小時 30 公里	沿深圳灣公路大橋及附近道路的黃色燈號及可變訊息標誌將會啟動，以提醒駕駛人士小心強風。
二	每小時 40 公里	當天氣情況漸趨惡劣，車速限制將下調至時速 50 公里。
三	每小時 55 公里	來回方向的中線將會封閉，車速限制亦會維持於時速 50 公里。貨車須靠最左的行車線行駛，而其他車輛須靠最右的行車線行駛。
四	每小時 65 公里	深圳灣公路大橋將會全面封閉，所有北行車輛須經廈村交匯處折返。

在深圳灣大橋因惡劣天氣或嚴重事故而全綫封閉時，粵港雙方會實施以下過境安排：

若深圳灣大橋在五天獲准入粵期限(即配額有效期)的最後一天的任何時間全綫封閉，相關入粵期限將自動順延一天或直至大橋重開當天(以較後者為準)。同時，離粵日期會相應順延，在粵可逗留時間維持七天。

若深圳灣大橋在七天獲准逗留期限的最後一天的任何時間全綫封閉，則獲准離粵期限將自動順延一天或直至大橋重開當天(以較後者為準)。

受大橋封閉影響的一次性特別配額私家車在獲順延當天可如常過關而毋須辦理相關延期手續，但有關私家車在延期逗留期間須具備有效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7.4 廣東省境內駕駛應注意事項

由於粵港兩地法律法規不同，以及道路設計、車輛行駛方向等都有頗大差別，駕駛人士應在出發前了解當地的交通法例法規及相關駕駛知識，以確保行車安全。

據我們了解，本港現時已有一些團體提供教授有關內地駕駛知識的培訓課程。申請人或司機可按實際需要，自行報讀這些培訓課程。駕駛人士亦可以瀏覽廣東省人民政府(魅力廣東)的網頁(網址：www.gd.gov.cn/lygd/)，以了解更多在廣東省自駕遊的資料。

此外，駕駛人士在出發前應準備好往來目的地的相關資訊，例如地圖、擬定行車路線等，亦可考慮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協助駕駛。若申請人或隨行人員沒有在廣東省駕車旅遊的經驗，可考慮相約幾個有經驗的朋友一同前往，以便在旅途中有所照應。

申請人在出發前可檢視載於「附錄」的一覽表，留意有關出發前須注意的事項及需帶備的隨車文件，避免遺漏攜帶行程所須文件及個人物件。在廣東省內駕駛時，駕駛人士亦應留意當地最新的交通消息報導。

若車輛不幸在廣東省境內發生交通事故，可致電110報警求助。申請人、有關車輛及當事司機可能需要留在廣東省內，協助當地執法人員就事故進行調查。

7.5 查詢服務

如遇到緊急事故或需要協助，可致電以下熱線：

在香港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999 緊急電話中心	(852) 999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熱線電話)	(852) 1868
	深圳灣口岸警察報案中心	(852) 3154 6510
	運輸署查詢熱線 (非緊急事項、24 小時服務)	(852) 2804 2600
	1823 電話中心 (非緊急事項、24 小時服務)	(852) 1823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廣東省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報警電話	110
	火警電話	119
	醫院急救中心	120
	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 查詢有關車輛遇上緊急事故未能如期回港的 安排及一般查詢	(8620) 8311 1536 傳真： (8620) 3622 08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 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 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86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 (8620) 3877 0466

資料來源：廣東省公安廳/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第8章：常見問題

1. 如何申請內地駕駛執照？

凡持有有效香港正式私家車駕駛執照的本港居民，均可向廣東省各地級以上市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免試換領內地駕駛證。申請人必須親自前往廣東省各地級以上市公安機關車輛管理所辦證窗口申請。

2. 何謂申請限期？

申請限期指有關車主在預留配額後，正式向運輸署申請配額的期限。申請限期為成功預留配額當日起計五天（預留配額當天亦作一天計算在內）。

3. 為什麼車主再次預留配額的時間必須與上一個配額生效日期相隔六個星期？

這是為了讓更多私家車車主可以有機會享用一次性特別配額。

4.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人可否撤銷或更改資料？

不可以。申請一經遞交，申請人便不能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車輛及司機的細節（例如：增加、取消或更換指定司機；更換車輛（即使沿用同一車輛登記號碼）；或轉換車輛登記號碼），否則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簽發給特定車輛的批准信也不可以轉讓。

此外，粵、港兩地政府規定，所有申請須按照申請人、司機及車輛當時的資料而審理。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包括：「批准信」、批文及車牌號、行駛證等）發出後，有關申請人、指定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則有關批准文件即告作廢。兩地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拒絕讓有關車輛過境。

5. 申請收費為何？若申請被拒或申請人其後放棄使用已預留的配額，有關款項會否退還給申請人？

預留和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費用全免。倘申請獲接納，運輸署便會發出「批准信」。此外，由於辦理內地政府機關所需手續的細則(包括收費)由各在港代理機構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故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瀏覽相關代理機構的網頁或以電話查詢，了解所需手續要求及費用。

6. 申請人獲發「批准信」後，在駕駛有關車輛前往內地前，還有沒有其他手續需辦理？

一次性特別配額與現時其他過境車輛的配額一樣，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管理。因此，申請人獲發「批准信」後，必須購買內地「交強險」，並到廣東省公安廳及其他內地機關所指定的代理機構(即香港中國旅行社及香港總商會)辦理相關手續，才可駕駛有關車輛前往內地。此外，申請人及有關車輛的乘客過境時須一如其他旅客，通過一般的出入境程序。

7. 申請人如何知悉申請是否成功？

在一般情況下，運輸署會在收到配額申請後約十個工作天（包括廣東省公安廳審批的時間）完成審批程序。運輸署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成功的申請人須自行下載批准信。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十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任何通知，可致電 2804 2600 查詢。申請人亦可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www.gov.hk/adhocquota 或致電 3901 0088 查詢申請的審批進度或結果。電話配額預留熱線 3901 0088 將由2026年2月18日起中止服務。

8. 有沒有「特許批核」的安排？

處理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時間已盡量縮短，當中包括粵港雙方的審批程序，因此沒有「特許批核」安排。

- 9.** 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人及另一名指定司機是否必須隨同有關車輛前往內地？
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私家車只能由最多兩名已獲事先批准的指定司機駕駛，其中一名司機必須為申請人本人（即登記私家車車主或獲公司車主書面授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人必須隨同有關車輛前往廣東省及返回香港，但另一名指定司機（如有的話）則沒有此規定。
- 10.** 一次性特別配額私家車的乘客資料是否需要在申請時一併呈交？乘客可否持外國護照？
申請人在申請時毋須呈交乘客資料。持外國護照的乘客，必須符合並遵守內地現行的簽證要求，方可隨同入境。
- 11.** 一次性特別配額私家車可否由其他乘客駕駛？
不可以。如將赴粵私家車交由非指定司機駕駛，一經發現，其後的申請將不予受理（詳情見第 5.4 段）。
- 12.** 如有關車輛遇上緊急事故未能如期回港，當局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有關詳情可致電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8620）8311 1536 查詢。請注意，無合理理由逾期返港，將來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詳情見第 5.4 段）。
若車輛在沒有有效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情況下或在獲批准參與「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有效期外下進入封閉道路，可被檢控。
- 13.** 一次性特別配額適合哪些駕駛人士？
粵港兩地的駕駛環境、法律法規，以及道路設計、車輛行駛方向等都有頗大差別。而廣東省地域廣闊，不同地區的道路情況也可能有差異，駕駛人士需要長時間駕駛的機會亦較多，會較易疲倦。此外，駕駛人士在言語溝通上亦可能會遇到問題。因此，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人除須符合有關基本申請資格外，亦應考慮本身是否具備在內地駕駛的足夠經驗、知識、能力和信心，才決定是否提出申請。建議可按自己實際需要報讀有關內地駕駛知識的培訓課程及邀約一些有相關經驗的朋

友同遊，以便有所照應。駕駛人士在出發前亦應準備好往來目的地的相關資訊，例如地圖、擬定行車路線等，亦應考慮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協助駕駛。

14. 到廣東省自駕遊有哪些可取做法，以提高保障？

參與自駕遊的申請人切記要遵守內地法規，在出發前做好資料搜集工作。申請人需要向保險公司詳細了解粵港兩地要求的法定保險的保障範圍，因應個人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以擴大保障範圍及提高保障。現時內地「交強險」的賠償額與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有很大差別，只保障本車以外的財產及人員損傷，總賠償額約為十餘萬人民幣，而且不能涵蓋一旦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而第三者(受害人)在香港提出訴訟所引致的賠償。而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所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發生的事故。因此，購買足夠的內地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十分重要。據了解，市場上已有相關的保險產品，申請人可向提供交強險及辦理暫准進口證保證金證明的保險公司查詢有關詳情。

申請程序及隨車證明文件一覽表

程序	辦理機關	手續
一・預留配額	運輸署	經互聯網或以電話預留配額(電話配額預留熱線 3901 0088 將由2026年2月18日起中止服務。) <u>所需資料</u> 1.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以電話預留配額者須再輸入出生日期以作核對)或香港公司註冊證號碼 2. 選擇配額生效日期
二・提交配額正式申請	運輸署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或 郵寄、親身／經代理人或使用投遞箱遞交已填妥的運輸署表格TD600A / TD600B 至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 <u>所需證明文件</u> i. 車主以<u>個人</u>名義登記 - 私家車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 - 第二名指定司機(如適用)的聲明書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只適用於以護照登記的車主) ii. 車主以<u>公司</u>名義登記 - 私家車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 - 第二名指定司機(如適用)的聲明書 - 獲授權人士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公司授權書 - 公司最新週年申報表首頁副本 * 保險必須由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十一天內有效。只須提供顯示車輛細節、保險種類及有效期的部分。 經互聯網遞交的證明文件影像必須為 PDF、JPEG 或 JPG 格式 (JPEG 或 JPG 檔案不可超過 5MB，PDF 檔案不可超過 1MB)。運輸署建議使用解像度為 100 dpi 的 JPEG 黑白掃描影像。

程序	辦理機關	手續
三・辦理各內地政府機關所需手續 (申請人取得批准信後，應盡快辦理各內地政府機關所需手續。為節省時間，申請人在取得批准信後，可考慮同一天到「港中旅」及香港總商會辦理所需手續。)	香港中國旅行社 (「港中旅」)	<u>辦理廣東省公安廳及檢驗檢疫部門所需手續</u> 委託港中旅代購中國內地保險公司承保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或核驗有關憑證 在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牌證申請表上簽字 領取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及駕駛人入出境批准通知書 領取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行駛證 領取一次性臨時往來粵港小汽車入/出境檢驗檢疫申報卡
	香港總商會	<u>辦理內地海關所需手續</u> 辦理暫准進口證 呈交保證金證明 可選擇要求代辦暫准進口證預錄
四・出發前須注意事項		申請人可按需要考慮： 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商業第三者責任保險、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報讀教授有關內地駕駛知識的培訓課程 使用「外遊提示登記服務」 搜集有關自駕遊的相關資料，包括記錄緊急求助號碼 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經運輸署網頁瀏覽介紹自駕到深圳灣口岸的短片 檢查是否已帶備手機（可在內地使用）、足夠金錢及／或信用咭
五・出、入境當日需帶備的隨車文件		私家車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 香港車輛登記文件副本<u>兩份</u> 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及駕駛人入出境批准通知書 一次性臨時往來粵港小汽車入/出境檢驗檢疫申報卡 「交強險」保單 暫准進口證 兩地有關政府機關指定的其他文件(如有的話)

		運輸署就「一次性特別配額」發出的批准信 <u>展示在車頭擋風玻璃內</u> 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行駛證
--	--	--

備用資料咭：申請配額 （配額預留編號／生效日期：_____）	
<u>申請人資料</u> 1. 中、英文姓名：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3. 車主公司註冊證號碼（如適用）：_____ 4. 出生日期(DD/MM/YYYY)(如適用)：_____ 5. 電話號碼：_____ 6. 電郵地址：_____ 7.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u>司機資料（最多2名）</u> 1. 中、英文姓名：（1）_____（2）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1）_____（2）_____ 3.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1）_____（2）_____ 4. 香港駕駛執照號碼：（1）_____（2）_____ 5. 內地駕駛證號：（1）_____（2）_____ 6. 內地駕駛證檔案編號：（1）_____（2）_____ 7. 電話號碼：（1）_____（2）_____ 8. 地址： （1）_____ （2）_____
<u>車輛資料</u> 1. 車輛登記號碼：_____ 3. 保單編號：_____ 2. 保險公司名稱：_____ 4. 保單有效期：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	

（申請人可將所需的申請資料記錄於資料咭上，以便預留配額或提出正式申請及日後查詢審批情況時作為參考。）

重要告示

免責聲明

載於本申請指引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你可登入運輸署網站 www.td.gov.hk 下載最新版本。雖然本署已盡力確保小冊子的資料準確，但本署不會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運輸署不會對內容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申請人及指定司機為參加本計劃而向運輸署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向粵、港兩地有關部門，包括廣東省公安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及政策局等作出披露。在提出申請前，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或網上申請系統中關於「個人資料的說明」的內容。